

申請人：陳○嫻

陳○嫻因就學期間遭歧視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嫻主張自幼年就學期間迄其成長歷程，遭受學校同學及老師歧視對待，致其日後人際關係不佳、家庭關係不睦與工作不穩定，請求國家協助查明相關事實，以恢復名譽、信用、人權及工作權，故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申請平復，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

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4. 所謂「行政不法」，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參照德國 2019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撤銷前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及『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地區受違反法治國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等立法例，將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

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 6 條第 3 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是此類國家不法行為態樣，亦屬應平復之行政不法類型。

(二) 本件申請不構成促轉條例所稱之行政不法案件

- 1、申請人稱於 70 年間起，因就學期間屢遭學校同學及老師歧視對待，致其人際關係不佳、家庭關係不睦，進而影響工作穩定性。查前揭情事雖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然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係限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不及於本件所主張之「受歧視待遇」；另申請人稱就學期間遭歧視致工作不穩定成為社會邊緣人等部分，雖殊值同情，惟尚乏具體證據足以證明該等歧視行為與其就業受影響間具有因果關係，亦未見因而有侵害其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從而難認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範圍，與該條規定

要件不符，故本件顯非屬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

2、另，申請人請求恢復名譽、信用、人權等部分，亦非促轉條例規定應予以撤銷、認定及平復等範圍，是以申請人之請求與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均應予以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